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6號

原告 許莉卿

訴訟代理人 林胤丞

被告 巨裕五金鐵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曼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1,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1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1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一)新臺幣(下同)511,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二)512,000元，及自民

01 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嗣
02 於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程序更正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一)511,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二)512,000元，及自民國113
05 年11月4日至起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
06 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

07 二、原告主張：

08 (一)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載之支票2張，未料屆期經提
09 示均無法兌現，而原告亦向被告催討，但均遭被告置之不
10 理，兩造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爰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 票款。

12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二項所示。

13 三、被告則以：附表所示2張支票都是被告簽發，是訴外人歐家
14 宏跟我借票，不是我直接開票給原告，我跟原告於這件並沒
15 有任何關係，也不認識原告，另我之前有轉80萬元給附表所
16 示2張支票之背書人黃先生。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支
19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20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21 年利率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
22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附表所示支票、
23 退票理由單為證（見司促字卷第11至13頁）。

24 (二)被告雖以上情，拒絕負擔票據責任。但查，票據債務人不得
25 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
26 人，此票據法第13條前段明文規定。是除票據直接前後手得
27 以所存原因關係抗辯外，為促進票據流通，應絕對維護票據
28 無因性，故發票人與執票人如非直接前後手關係，發票人不得
29 以原因關係對抗執票人，拒絕負票據責任。惟被告所抗辯
30 內容僅為被告與訴外人之糾紛及與背書人之間之金錢往來，
31 並非就原告所取得支票之原因關係為抗辯，揆諸上開票據法

01 第13條前段說明，被告自不得對抗原告。準此，被告以此抗
02 辯，於法無據，不足採認。

03 (三)綜上，被告為附表所示支票之發票人，經屆期提示，支票不
04 獲兌現，業如上述。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依前揭法
05 律規定，應依支票文義對執票人即原告負擔保支票支付之
06 責。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7 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審核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0 明。

1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4 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8 法 官 謝其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黃意雯
25

附表：						
編號	付款人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即退票日)	支票號碼
1	臺灣中 小企銀 民雄分 行	113年10月 20日	被告	511,000元	113年10月21日	AM 000000

(續上頁)

01

2	臺灣中 小企銀 民雄分 行	113年11月 4日	被告	512,000元	113年11月4日	AM 000000
---	------------------------	---------------	----	----------	-----------	-----------